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擬定楊梅都市計畫(幼獅路一段東側產業遊樂區)細部計畫案」

第3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 206 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召集人曙輝

紀錄人員：張媛婷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 本案計畫區北側新增劃設 12 公尺計畫道路，惟該計畫道路與既有道路部分路段交錯，為避免交通衝突，請評估調整計畫道路與既有道路路型或廢改道既有道路之可行性，並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二) 本案基地西側利用建築退縮留設之車輛停等緩衝空間，為提高停車場運轉效率，應設立停車場剩餘車位數之電子看板供使用者參考。
- (三) 考量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及實質使用效益，東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調整劃設為機關用地。
- (四) 本計畫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以圖示具體標明其範圍區位，並且其實際面積應以測定樁位辦理地籍分割登記後為準。
- (五) 本案發展定位係影視基地，惟考量基地北側現有工廠仍有持續使用之需求，劃設產業遊樂區(二)以就地安置，其容許使用除產業遊樂區(一)之使用項目外，僅可供現有產業類別使用，並應於本案市地重劃土地完成登記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建築管理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及三年內辦理合法工廠登記。
- (六) 有關臨梅獅路之建築退縮規定，考量已劃設 6 公尺綠地用地，退縮 4 公尺部分改設置 3 公尺人行及自行車空間及 1 公尺綠化空間。
- (七) 有關樹木移植計畫部分，請補充現況樹木資源概況、樹木保存與移植區位，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八) 有關都市設計準則內公共設施用地設計原則，規劃設計應採無障礙空間設

計。

(九) 請於事業及財務計畫章節增訂本案開發時程應於發布實施之日 5 年內請領建築執照，以利後續執行。

(十) 本案依上開意見補充修正後，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計畫圖尚未審核完成，僅供參考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擬定楊梅都市計畫(幼獅路一段東側產業遊樂區)細部計畫案」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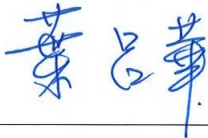
一、開會時間：109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206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召集人曙輝

紀錄：張媛婷

四、出席單位：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洪委員曙輝	召集人	
李委員文科	委員	
葉委員呂華	委員	
賴委員宇亭	委員	
盧委員維屏	委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	張	楊錦盛
本府觀光旅遊局		
本府農業局		傅永翔
本府交通局		李晴懷
本府工務局		養工：張羊連 王玲的理
本府水務局		黃子欣
本府地政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		蔡承憲
本府經濟發展局		劉映君
本府文化局		黃子欣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楊梅區公所		
本府都市發展局		游立偉 林豐輝 葉婷兒 張媛婷
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吳 昌 昇 沈 又 鈺 蔡 宜 真 王曉惠 陳 韻 偉 方啓源 魏豪廷 廖新哲 柯玟玲 胡志明 高宏軒 吳欣雅 吳伯謙 高石玲

五、散會：下午12時35分